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英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英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英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知悉飲酒後不得駕駛車輛，以及酒醉駕車對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所造成之危險，仍為本件犯行，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法律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公眾交通往來顯已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被告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行駛，為警測得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未發生交通事故，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
03 罹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04 犯之虞，本院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
05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再為督促被告確
06 實悔過向善，並有正確之法律觀念，本院認尚有賦予被告一
07 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
08 應自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5,000元，
09 以啟自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2 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
13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怡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747號

30 被 告 莊英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論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英暘於民國113年12月9日23時許至同年12月10日1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扁嘴薑母鴨店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飲畢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駛，嗣於113年12月10日1時28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四維街與龍埔街口前，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1時32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莊英暘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以佐證，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酒後駕車的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二、被告酒後駕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朱 倖 儀